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旅游　　公告编号:2013-02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北京昆仑琨投资有限公司通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北京昆仑琨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于2012年11月13日减持67万股，2013年1月22日通过二级市场减持11万股，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4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昆仑琨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系统	2012年11月13日	67	0.36
	二级市场	2013年1月22日	11	0.05
合计			78	0.41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昆仑琨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2,531,174	17.35	31,751,174	16.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31,174	17.35	31,751,174	16.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北京昆仑琨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昆仑琨投资有限公司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2006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北京昆仑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000万股股权，2009年，北京昆仑琨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1，302，657股。2012年7月，减持5，500，000股，详见公司2012年7月10日、7月14日和7月26日《股东减持股份公告》。2012年9月，减持2，070，000股，详见公司2012年9月5日、7日和17日《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2年10月，减持8，590，000股，详见公司2012年10月25日《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次减持占股权分置改革后总股本137，490，180股的0.5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7，490，180股的0.41%。

4.本次减持股东北京昆仑琨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6.北京昆仑琨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3日、2012年11月13日和2013年1月22日合计减持9，370，000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昆仑琨投资有限公司需披露持有本公司权益变动的报告书。详见2013年1月22日公司刊登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南方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理财30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23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理财30天债券A	南方理财30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2307	20230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证监许可[2012]147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3年1月10日 至 2013年1月17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1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34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53,008,744.1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63,060.7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53,008,744.17
	利息结转的份额	363,060.79
	合计	2,053,371,804.9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0,020.5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34%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1月22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一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次月的月度对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3-00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留存利润的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现有股利分配政策

2012年7月17日，经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为3，307.50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17.69%，符合《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分红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3,512.77	2,838.40	2,080.19
分配现金股利	2,940.00		367.50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810.46		
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	3,307.50		
累计分配的利润/年均可分配利润	117.69%		

注：现金股利分配均在下一会计年度实施。

（二）最近三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1、2009年度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200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3，512.77万元，扣除现金分红2，940.00万元后，尚未分配的利润为572.77万元。公司将该部分未分配利润全部投入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扩大再生产。

2、2010年度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2，838.40万元，未进行现金分红。即未分配的利润为2，838.40万元，公司将该部分未分配利润全部投入子公司长沙显示之长沙生产基地基础建设项目。

3、2011年度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2，080.19万元，扣除现金分红367.50万元后，尚未分配的利润为1，712.69万元。公司将该部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投入日常经营及扩大再生产。

三、未来提高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的工作规划

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实行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明确预期，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3-00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1-12月)	2011年(1-12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0,712.15	84,920.46	18.60%
营业利润	-13,188.90	2,545.55	-618.12%
利润总额	-12,744.39	2,051.05	-72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71.43	2,080.19	-699.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0	0.28	-70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4%	4.42%	-34.36%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62,420.72	114,157.98	4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969.48	48,069.02	-27.25%
股本	7,350.00	7,35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6	6.54	-27.22%

注：

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2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0，712.15万元，同比2011年增长18.60%，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71.43万元，同比降低-699.53%。公司2012年度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2年初，公司与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康讯"）签订《框架协议》，内容涉及公司中标中兴康讯多个规格型号的液晶显示模组和电容式触控屏产品，供货总值约23亿元。本年度实际销售5.64亿元。公司为客户中兴康讯投入资源较多，使其他客户的开发进度受到影响，本年度公司整体销售收入较去年增长18.6%，低于同行增长；

2、因战略发展需要，于2011年新投资的电容式触控屏产品线和盖板玻璃产品线，在本年度处于试产过程，良率提升过程中，物耗损耗较大，同时相关人工、折旧、动力等固定费用较大，导致单位生产成本较高，整体产品的毛利率较去年同期较大下降；

3、本年度公司管理平台人员增加，费用增加；同时新项目准备时间长，研发投入增加，致使本年度管、销、研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71.78%；

4、本年度因中兴康讯销售增加，故相关营运资金垫付增加；同时因经营亏损需要补充营运资金，故银行借款增加；致使财务费用较去年增加146.47%；

5、本年度公司因新增电容式触控屏产品线和盖板玻璃产品线运营，年末存货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发现部分产品因质量问题、技术更新或客户订单取消等原因存在减值迹象。期末公司根据可变现净值对存货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导致本年净利润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确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3-00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月14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13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应为9名，实为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方式分别投资3800万元、6000万元、2000万元发起设立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同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兼任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陈靖丰先生、钟晋倖先生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前述董事构成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并表决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投资符合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会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回避3人，同意6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3-00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着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嘉定大众：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大众交通：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松芝股份：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嘉定小贷：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交易风险：本次投资尚需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定大众过去12个月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3年1月1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定大众与大众交通、松芝股份等企业在上海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公司与大众交通、松芝股份以现金方式分别投资3800元、6000万元、2000万元共同发起设立嘉定小贷。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鉴于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同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兼任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陈靖丰先生、钟晋倖先生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但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4、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金融办〔2013〕第15号）。

5、本次投资尚需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同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兼任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陈靖丰先生、钟晋倖先生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12楼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吴中路699号7楼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1，576，081，909元

主营业务：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及相关的车辆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注办、承办除外）。

主要股东：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大众交通最近三年已逐步形成了以城市综合交通服务等产业为主体，以房地产业、金融及股权投资产业为两翼的集团化发展格局。

3、关联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嘉定大众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为独立。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975642.41万元；资产净额：515662.54万元；营业收入：278016.61万元；净利润：42249.30万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华宁路4999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华宁路4999号

法定代表人：陈福泉

注册资本：312，000，000元

主营业务：生产、研究开发各类车辆空调器及相关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陈福成

2、最近三年松芝股份在做大做强中型客车空调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培育轨道交通、冷藏车领域的空调市场。

3、关联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嘉定大众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为独立。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263977.25万元；资产净额：184247.28万元；营业收入：153613.09万元；净利润：23164.91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的名称：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

前五名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0
上海虹口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4200	21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800	19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
上海新铁链筛网制造有限公司	2000	10

主营业务：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时间：以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鹤旋路88号一层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人民币3800万元

3.支付方式：现金

4.支付期限：全额一次付清

5.交付时间：共同投资人应按时缴清的出资额

6、合同的生效条件：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7、争议解决方式：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进行该项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小额贷款行业是我国扶持和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重要途径，得到了国家相关部门和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之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分别投资了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投资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金融产业板块的投资份额。

2、小额贷款服务处于试点阶段，公司的内部管理、风险控制等需要不断的完善和健全，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

3、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3年1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时本公司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陈靖丰先生、钟晋倖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吕红兵、金鑫、蔡建民出具了事前认可的声明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定大众与关联公司大众交通、松芝股份共同投资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认为：

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定大众与关联公司大众交通、松芝股份共同投资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公司金融产业的投资份额，可增加公司利润来源。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②）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③）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④）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定大众与关联公司大众交通、松芝股份共同投资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交易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定大众与关联公司大众交通、松芝股份共同投资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13-001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9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于2013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和湖北华祥水泥鄂州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13-002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和湖北华祥水泥鄂州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本公司以42，010.08万元的总价，收购武汉市华宇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廖斌魁先生分别持有的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50%、20%的股权。同时，本公司以9，943.70万元的总价，收购武汉市华昌硅酸盐制品有限公司、廖国树先生分别持有的湖北华祥水泥鄂州有限公司60%、10%的股权。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和湖北华祥水泥鄂州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以下，合称"华祥"）。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于2013年1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湖北华祥水泥鄂州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风险提示：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二期生产线项目，尽管其环评验收报告已完成，但尚未获得省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与武汉市华宇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廖斌魁先生、廖国树先生（担保方）分别于2012年11月23日、2012年11月30日、2013年1月2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以42，010.08万元的总价，收购武汉市华宇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廖斌魁先生分别持有的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50%、2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另30%的股权由武汉市华宇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继续持有。

本公司与武汉市华昌硅酸盐制品有限公司、廖国树先生、武汉市华宇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方）、廖斌魁先生（担保方），于2012年11月23日、2013年1月21日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9，943.70万元的总价，收购武汉市华昌硅酸盐制品有限公司、廖国树先生分别持有的湖北华祥水泥鄂州有限公司60%、1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华祥水泥鄂州有限公司另30%的股权由武汉市华宇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3、2013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和湖北华祥水泥鄂州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前，2011年3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原则同意公司在一定的价值区间内与华祥就并购事宜进行意向性商洽。

4、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武汉市华宇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生产加气混凝土砌块和旋窑高标号水泥为主，兼营以上建材所需辅材和餐饮的一家大型民营企业，成立于2002年6月24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廖斌魁先生，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粉煤灰砌块，建筑材料生产加工销售；水泥粉磨站。公司拥有土地面积1，000余亩，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人民币，现有职工1，500人。下属五个子公司：武汉市华昌硅酸盐制品有限公司、武汉市华宇祥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武汉市华宇泰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和华宇大酒店。

武汉市华昌硅酸盐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16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廖斌魁先生，注册资本1，6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硅酸盐加气砼，石灰生产与销售。公司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占地面积120余亩，每年可生产加气混凝砌块24万立方米。

廖国树先生，中国籍，居住地址为武汉市武昌区白马村1-1号，高级经济师职称，担任过大冶市政协委员、鄂州市人大代表、武汉市洪山区政协委员等职务，现任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斌魁先生，中国籍，居住地址为武汉市武昌区白马村1-1号。现任武汉市华宇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武汉市华昌硅酸盐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述交易当事人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交易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冶市还地桥镇

主要办公地点：大冶市还地桥镇

法定代表人：廖国树

注册资本：32，7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水泥、商品熟料、石灰、水泥袋及水泥制品。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华宇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0%的股份，廖斌魁先生持有20%的股份。

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大冶市还地桥镇，北距武（昌）九（江）铁路铁山火车站3公里，南靠黄石106国道铁山至还地桥段，距大冶市20公里。

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拥有两条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一线25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于2004年11月投产，二线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于2010年4月投产。2条生产线配置了总装机为15兆瓦的余热发电。

武汉市华宇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廖斌魁先生持有的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湖北分所对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大信鄂专审字〔2012〕第0279号），截止2011年12月31日，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844，439，533.21元，负债总额为480，723，340.12元，所有者权益为363，716，193.09元；2011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652，886，190.44元、净利润为56，413，274.89元。截止2012年11月30日，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851，594，120.78元，负债总额为627，661，964.60元，所有者权益为223，932，156.18元；2012年1-11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440，942，225.60元、净利润为-149，252，309.96元。

2、湖北华祥水泥鄂州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鄂州市华容区段店镇孙彭村

主要办公地点：鄂州市华容区段店镇孙彭村

法定代表人：刘李员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水泥；销售矿渣粉。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华昌硅酸盐制品有限公司持有60%的股权，廖国树先生持有10%的股权，廖斌魁先生持有30%的股权。

湖北华祥水泥鄂州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段店镇，距武九铁路华容站5公里，距武黄高速庙岭站26公里，距城际铁路黄冈9公里、葛店开发区仅20公里，距三江码头3公里。

湖北华祥水泥鄂州有限公司水泥年粉磨能力为200万吨/年。

武汉市华昌硅酸盐制品有限公司、廖国树先生、廖斌魁先生持有的华祥鄂州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湖北华祥水泥鄂州有限公司所有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湖北分所对湖北华祥水泥鄂州有限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大信鄂专审字〔2012〕第0280号），截止2011年12月31日，湖北华祥水泥鄂州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03，647，013.16元，负债总额为257，237，831.31元，所有者权益为46，409，181.85元；2011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517，656，267.66元、净利润为5，324，521.68元。截止2012年11月30日，湖北华祥水泥鄂州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05，186，482.43元，负债总额为255，205，108.89元，所有者权益为49，981，373.54元；2012年1-11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368，043，068.85元、净利润为3，850，749.17元。

（二）收购股权交易中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对于经审计确认的属于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项下的债权，经本公司确认后原则上予以接收。本公司不同意接收的14，318.74万元的债权由原股东方负责清收。

债务原则上全部接收。对于交接基准日审计报告范围以外的债务等由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原股东负责。

2、湖北华祥水泥鄂州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对于经审计确认的属于湖北华祥水泥鄂州有限公司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项下的债权，经本公司确认后原则上予以接收。本公司不同意接收的1，950.09万元的债权由原股东方负责清收。

债务原则上全部接收。对于交接基准日审计报告范围以外的债务等由湖北华祥水泥鄂州有限公司原股东负责。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交易标的定价原则为：标的股权总价计算公式：总价=（非流动资产价值+流动资产价值+交易对方负责清收的债权-债务金额）×70%

公司对2011、2012年国内水泥行业并购的成本进行了分析、整理，吨产能收购成本大致在400元左右，公司本次收购华祥的吨产能收购成本在国内同行业的收购成本区间内。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并购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70%股权

1、协议签署方：本协议由本公司（甲方）与武汉市华宇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廖斌魁先生（丙方）、廖国树先生（丁方）签订。

2、交易价格：本公司以42，010.08万元的价格，收购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70%的股权。

3、支付方式：

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

按合同的约定，甲方已支付第一期定金4，000万元；1月21日签订《补充协议》再付4，500万元；其余价款按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到85%，第二次支付到88%，尾款待乙、丙方已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股权交接基准日之后满两年时支付。

4、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2012年12月1日为股权转让交接基准日。预计2013年2月底前完成过户。

5、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以及有效期：

本协议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甲、丙、丁方及廖斌魁另行签署的关于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一并生效，若甲、丙、丁方及廖斌魁另行签署的关于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不生效或被解除、终止、撤销，则本协议也不生效或解除、终止、撤销。

6、违约责任：

如存在因乙、丙方未能全面、真实的披露信息或隐瞒相关信息，而导致甲方或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所遭受的损失及或有负债由乙、丙方承担。

本协议签订后，如出让方反悔，拒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双倍返还定金。

7、担保

乙、丙、丁方相互为对方在本协议中对甲方的声明、陈述、保证、承诺、履约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戊方为乙、丙、丁方在本协议中对甲方的声明、陈述、保证、承诺、履约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日后的两年。

丁方同意以其持有的湖北华祥鄂州水泥有限公司30%的股权作为乙、丙、丁方向甲方承担本协议项下乙、丙、丁方的履约责任和义务的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日后的两年。甲、丁双方关于质押担保的协议另行签署。

五、本次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股权变更后的标的企业原则上继续依法履行全部员工的劳动合同。

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并购华祥，公司在鄂东区域的客户端形成互补，物流得以整合，同时该区域的市场集中度提高，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该区域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股权如收购完成后，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及湖北华祥水泥鄂州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湖北华祥水泥鄂州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900万元，协议约定由原股东方在一年内解除。

七、其它事项

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二期生产线项目，尽管其环评验收报告已完成，但尚未获得省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

为保障公司的利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中已明确由交易对方负责取得满足环评验收行政许可的各项条件并承担相关的费用，且由交易对方承担股权转让交接基准日前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而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上网公告附件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湖北分所《大信鄂专审字〔2012〕第0279号）《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湖北分所《大信鄂专审字〔2012〕第0280号）《湖北华祥水泥鄂州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